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作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誉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恒誉环保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3号）批准，公司2020年7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27万股，发行价为24.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5,866,933.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0,128,573.38元（不含税）^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5,738,359.6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7月9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7月9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1881号验资报告。

注：验资报告披露的不含税预估发行费用为60,128,573.67元，与上述披露的不含税实际发行费用60,128,573.38元差异金额为0.29元，系实际结算尾差所致。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
----	------	------------------	------------------

1	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18,518.94	20,120.22
2	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	15,046.98	15,046.98
3	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3,203.28	1,602.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804.64	6,804.64
	合计	43,573.84	43,573.84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5年9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3,920,945.75元，2025年度前三季度使用85,645.00元。公司募集资金共495,866,933.00元，已支付发行费用60,128,573.38元，利息收入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为22,459,356.25元（不包含尚未赎回到账的理财收益），募集资金投入373,920,945.75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2,116,400.00元）。基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依规使用完毕，2024年4月公司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进行注销，账户利息结余9,690.66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2024-015）；2024年10月，公司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66,206,392.53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40）、《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2024-045）。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8,060,686.93元，其中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部分闲置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 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

产品，并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

六、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四次会议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合规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代礼正
代礼正

赵文婧
赵文婧

